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1-G3-50009-CJXG

采购人：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 (CZZC2021-G3-50009-CJXG)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1-G3-50009-CJXG

项目名称：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NMZC2021-G3-00641

采购需求：

序号	确权乡镇名称	登记户数	备注
1	城中镇	5885	
2	海渊镇	6500	
3	亭亮镇	9779	
4	东安乡	3543	
5	板棍乡	4208	
6	那堪镇	6889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确保到账。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开户账号：800091773466663。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1-86364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宁明县新阳路 6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1-8624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城南八路金鸡安置点 17B-14 栋



联系方式：联系人：蔡工 电话：0771-5973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771-5973118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和《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崇左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崇自然资发〔2020〕9号），根据《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0〕34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确保登记颁发率 90%以上。</p> <p>二、项目要求</p> <p>（一）确权乡镇名称：城中镇、海渊镇、亭亮镇、东安乡、板棍乡、那堪镇。</p> <p>（一）服务内容</p> <p>1、对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农宅，根据现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不动产测量、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同时绘制宗地图（分宗房产图）等，并公示权属结果、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打印及发放证书等；对外业收集的档案附件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p> <p>2、对宅基地已开展权籍调查未发证，但地上房屋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农宅，根据现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宅基地调查成果核实和房屋补充调查，完成房屋调查及测量工作，还包括房产平面测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测量，同时绘制宗地图（分宗房产图）等，并公示权属结果、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打印及发放证书等；对外业收集的档案附件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p> <p>（三）登记户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确权乡镇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户数</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中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8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渊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亭亮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79</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安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43</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板棍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那堪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9</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最终结算以实际权籍调查及发证量为准。</p> <p>三、工作内容</p> <p>（一）准备工作</p>	序号	确权乡镇名称	登记户数	备注	1	城中镇	5885		2	海渊镇	6500		3	亭亮镇	9779		4	东安乡	3543		5	板棍乡	4208		6	那堪镇	6889	
序号	确权乡镇名称	登记户数	备注																												
1	城中镇	5885																													
2	海渊镇	6500																													
3	亭亮镇	9779																													
4	东安乡	3543																													
5	板棍乡	4208																													
6	那堪镇	6889																													

		<p>主要包括标准及方案制定、组织准备、宣传发动、资料收集、技术设计、表册与工具器材的准备、队伍落实和人员培训等。</p> <p>(二) 制作工作底图</p> <p>在汇总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分析处理、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充分利用已有第三次国土调查、不动产、地籍等已有成果资料作为工作底图。</p> <p>(三) 预划不动产单元及预编单元代码</p> <p>利用已有(比例尺 1:500~1:2000)的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或已有地籍图作为基础图件,参考已有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等资料,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民代表,在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内,划分不动产单元,预编单元代码。</p> <p>(四) 权属调查</p> <p>权属调查主要包括:土地权属状况调查、房屋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界址、房屋权属界线)、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p> <p>1. 土地权属状况调查</p> <p>(1) 宗地状况调查。根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要求,借助工作底图和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核实,调查每宗地的土地坐落与四至。</p> <p>(2) 宗地权利人状况调查。包括调查核实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单位性质、行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等,属于宅基地的,除了调查记录土地权利人的情况外,还应调查权利人家庭成员情况,复印权利人家庭户口簿等资料。</p> <p>(3) 宗地权属状况调查。调查核实确定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期限等,以及宗地是否有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和共有情况;宗地批准用途和实际用途等。</p> <p>2. 房屋权属状况调查</p> <p>(1) 房屋权属来源调查。依据房屋产权人提供的房屋建设批准手续、符合规划材料等,以及房屋买卖、互换、赠与、受遗赠、继承、查封、抵押等其他房屋产权证明,记录产权人,并将产权证明留复印件或拍照留存。产权共有或有争议的,记录共有或争议情况。</p> <p>(2) 房屋状况调查。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屋,调查主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层数、墙体归属、建成年份等。按《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相关规定调查。</p> <p>3. 界址调查</p> <p>(1) 宗地界址调查。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要求做好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调查指界,实地设置宗地界标并丈量边长和关系距离,确保宗地权属清楚、界址清晰(界址空间相对位置关系准确)。</p> <p>(2) 房屋权属界线调查。房屋权属界线是指房屋所有权范围的界线,包括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所有权界线。应实地采用钢尺和测距仪丈量房屋边长,标注在房屋权属线示意图上,并填写房屋调查表。</p>
--	--	--

		<p>4. 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p> <p>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填写地籍调查表;如果其上存在房屋,则需填写房屋调查表。如果其上存在构(建)筑物,则需填写构(建)筑物调查表。</p> <p>5. 绘制草图</p> <p>根据宗地和房屋权属状况调查信息、指界与界址点设置情况、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丈量结果,根据需要绘制房屋权界线示意图等。</p> <p>(五) 不动产测量</p> <p>不动产测量包括界址点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宗地面积、房产面积的量算等。测量成果应包括(1)实景三维模型(2)分辨率优于 10CM 的正射影像(3)地籍图。</p> <p>1. 数学基础</p> <p>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11 度。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2. 控制测量</p> <p>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控制测量主要利用 GXCORS 和高等级控制点,结合实时动态差分技术及 RTK 来进行布设图根控制点或像控点,从而来满足测图或像控需要。在建筑物密集区或地形复杂隐蔽区域,无法达到 RTK 观测条件的区域,采用导线测量的方法进行控制点布设,并满足有关技术标准。</p> <p>3. 界址点测量</p> <p>根据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实际特点,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结合共同开展测量工作。</p> <p>解析法。对于工作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区或调查精度影响土地产权人切身利益的,如各类农村改革试点、征地拆迁地区等,可采用解析法测量,即利用测量仪器实地获取宗地界址点精确坐标,绘制权籍图,提取宗地面积等要素信息。</p> <p>图解法。利用时相较新、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正射影像图,已有大比例尺(不小于 1:2000)地籍图、地形图等资料在图上采集界址点坐标,实地丈量界址边长,形成权籍图,并计算宗地面积等要素信息。</p> <p>4. 房屋测量</p> <p>房屋测量的基本原则和要求:</p> <p>(1) 对于已颁发房屋产权证的,经核实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房屋未进行翻改建的,只需将房屋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宗地权籍调查成果一并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中,无需重新开展测量。</p> <p>(2) 新型农村社区或搬迁上楼等高层多户的,已有户型图经核实无变化的,通过户型图获取房屋内部边长,没有户型图的需要实地测量。</p> <p>(3) 房屋测量结合实际需求,选用解析法、图解法测量房角点坐标,也可采用勘丈法用钢尺丈量房屋边长。</p> <p>(4) 无法丈量房屋边长的,应丈量至少两条房角点与界址点或房角点与相邻近地物的相关距离,便于间接解算房屋边长和房屋面</p>
--	--	--

积。

5. 精度指标

宗地界址点和房间点精度指标要求如下表 1-表 4 所示。

表 1 解析界址点（房角点）的精度

级别	相对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或房角点间距误差 (cm)	
	中误差	允许误差
一	±2.0	±4.0
二	±5.0	±10.0
三	±7.5	±15.0

注：明显界址点或房角点精度不低于二级，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三级。

表 2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全野外数字测图）

序号	项 目	中误差	允许误差
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3	±0.6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3	±0.6

注：本表规定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荒漠、高原、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 1.5 倍。

表 3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数字编绘法成图）

序号	项 目	图上中误差 (mm)	图上允许误差 (mm)
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6	±1.2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6	±1.2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6	±1.2

注：本表规定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荒漠、高原、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 1.5 倍。

表 4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成图）

序号	项 目	图上中误差 (mm)	图上允许误差 (mm)
1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0.4	±0.8
2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0.5	±1.0
3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0.5	±1.0

注：本表规定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荒漠、高原、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 1.5 倍。

6. 不动产权籍图绘制

		<p>农村不动产权籍图包括地籍图、不动产单元图等。其中不动产单元图主要包括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地籍图、宗地图测绘按《地籍调查规程》(GB/T1001~2012)5.3.规定。房产分户图在地籍图、宗地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编制要求和内容参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7.3的规定。</p> <p>7. 面积计算</p> <p>(1) 采用坐标法或几何要素法计算面积</p> <p>坐标法。采用解析法获取宗地界址点和房角点坐标的,通过坐标法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p> <p>几何要素法。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或其他简易方法的,可以通过实地丈量的房屋边长和房屋占地范围的几何图形计算面积,如简单的矩形房屋可以根据量取的长和款直接计算出其面积。</p> <p>(2) 宅基地范围内只对其主要建筑物计算建筑面积。按《房产测量规范》要求计算面积,也可以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如以一层建筑面积乘以层数计算。</p> <p>(六) 调查结果公示</p> <p>将权籍调查结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进行建库归档。</p> <p>(七) 数据整理入库</p> <p>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录入数据库,实行电子化管理。结合日常调查做好数据库更新维护,确保权籍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p> <p>(八) 调查成果归档验收</p> <p>应以宗地为单位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档案资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和应用工作。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p> <p>四、执行标准</p> <p>(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p> <p>(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p> <p>(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p> <p>(5) 《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p> <p>(6)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p> <p>(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p> <p>(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9)《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p> <p>(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p> <p>(1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国土资发〔2015〕103 号)</p> <p>(12)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15967)、《城市测量规范》(CJJ/T8)</p> <p>(1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p> <p>(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p>
--	--	--

		<p>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 号)</p> <p>(1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p> <p>(16)《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19〕6 号)</p> <p>(1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 号)</p> <p>五、现有资料情况</p> <p>(1) 控制测量资料</p> <p>广西 CORS-RTK 系统已经覆盖测区范围,可以用于图根点测量和界址点测绘。控制资料可以采用该县已有的各级控制点作为起算点。</p> <p>(2) 城镇地籍及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一、二期工程成果。</p> <p>城镇地籍及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一、二期工程成果仅供参考,与实际不符时以实地为准。</p> <p>六、采用系统及有关参数</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3°带,中央子午线 111 度。</p> <p>(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成图方法:解析法、图解法。</p> <p>(4) 成图比例尺:不小于 1:2000。</p> <p>(5)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汇总单位采用平方米(m²)。</p> <p>七、调查原则</p> <p>以地籍调查、房产测绘资料为基础,以不动产登记发证档案为依据,以宗地为依托,以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已有不动产权籍调查、登记以及前期业务办理、交易等成果资料,采用已有城镇地籍图、地形图等图件做工作底图,通过内外业核实、实地调查测量的方法,完成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等工作。</p> <p>八、主要成果</p> <p>(一) 档案成果</p> <p>(1) 权属来源证明材料;</p> <p>(2) 身份证明材料、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p> <p>(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p> <p>(4) 房屋调查表;</p> <p>(5) 现场照片;</p> <p>(二) 图件成果</p> <p>(1) 宗地图;</p> <p>(2) 房产分层分户图;</p> <p>(三) 数据库成果</p> <p>(1) 宁明县农村不确权登记数据库;</p> <p>(2) 宁明县农村不确权登记数据汇交包;</p> <p>(四) 文档成果</p> <p>(1) 实施方案;</p> <p>(2) 工作报告;</p>
--	--	--

		<p>(3) 检查报告等</p> <p>(五) 测量成果</p> <p>(1) 实景三维模型</p> <p>(2) 分辨率优于 10CM 的正射影像</p> <p>(3) 地籍图</p> <p>九、登记发证预处理</p> <p>1、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在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信息、登记申请电子材料入库、出资购买不动产权证书并协助甲方在不动产登记完成登簿后制作不动产权证书、电子和纸质档案材料整理移交。</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业主方的协调配合下将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云平台,确保成果导入的信息内容(例如:姓名、身份证号、坐落、面积等)与其上传到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电子化档案和移交的电子和纸质材料【含不动产登记表、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相关公示公告材料、不动产测绘成果、权籍调查材料及相关图件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的内容】相互关联一致;同时还需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关联匹配原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方便在本次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登簿后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关联注销原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p>
<p>商 务 要 求</p>		<p>▲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220 元/宗, 否则投标无效。</p> <p>▲2、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3、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要求。</p> <p>5、付款方式:</p> <p>(1) 三维航拍和地形图采集完成, 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2) 项目完成, 并提交成果到甲方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p> <p>(3)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6、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 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1-G3-50009-CJXG
2	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单价≤220 元/宗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九条“其他事项”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关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考察： 无。
6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7	投标文件组成： <p>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8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p> <p>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9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10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p>
11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p>
12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3	<p>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中的“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p>
14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5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771-5973118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城南八路金鸡安置点 17B-14 栋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4)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或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1)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
- (4)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5)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6) ▲安全保密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方案;
- (8)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

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0 项（含）以

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 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3.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 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60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崇左市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45050159805400000349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信誉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10 分

2、技术方案分.....2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 分）：项目执行技术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上基本满足项

目要求，整体方案简单。

二档（4分）：项目执行技术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上满足项目要求，整体方案可行。

三档（6分）：项目执行技术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上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方案齐全。

(2)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分（满分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方案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方案简单。

二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方案可行。

三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机构配备、岗位职责、技术力量与设备设施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齐全且可行性高。

(3)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分（满分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基本可行。

二档（3分）：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较为可行。

三档（5分）：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工期进度及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可行、满足要求。

(4) 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

二档（2分）：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方案可行。

三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高。

(5) 安全保密方案分（满分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保密方案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

二档（2分）：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可行。

三档（3分）：安全保密体系、成果保障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与详细程度高。

3、服务承诺方案分.....8分

(1) 服务承诺分（满分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

二档（3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

好保障项目质量;

三档(5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2) 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满分3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及分值,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基本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基本吻合;

二档(2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简单合理性建议;

三档(3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详细具体,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合理性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4、项目实施人员分.....1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证的,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证的,得3分。

(3) 拟投入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达8人(含)以上的,得5分。

(4) 拟投入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证,5~9人得1分,10~14人得2分,15人以上得5分。(满分5分)

注: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5、信誉及业绩分.....47分

(1) 信誉分(满分34分)

①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诚信示范企业”的得2分。

②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称号的得3分。

③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含)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金奖(一等奖)的得2分;银奖(二等奖)及以下得1分。按最高奖项级别得分,不可重复计分。

④投标人荣获测绘优秀工程奖,每个得0.5分,满分6分。

⑤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的检测产品类别中包含控制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工程测量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⑧投标人同时具有诚信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反贿赂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售后七星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 7 分，具有 4~6 项得 4 分，具有 1~3 项得 1 分，满分 7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⑨投标人具有测绘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⑪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⑫投标人拟投入的软件管理系统（含农村地籍房地一体化权籍管理信息平台、不动产权籍一体化三维权籍管理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业绩分（满分 13 分）

①2017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包含房地一体或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8 分。

②2017 年以来承担过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通过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监督检验的得 3 分。

③2017 年以来承担过的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质量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监督检验的得 2 分。

注：需附上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要求：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 (1) 三维航拍和地形图采集完成, 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项目完成, 并提交成果到甲方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页码）
- (2) 投标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
- (5) 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5)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或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4) 商务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
- (4)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 (5)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6) 安全保密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方案—————
- (8) 技术响应表—————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二)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投标人 2021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

- 5、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诚信声明书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格式：**1、投标声明书格式：****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5、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或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情况介绍（企业规模、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商务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组织机构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进度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5、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安全保密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8、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技术质量要求	技术质量要求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单价 (元/宗)
1	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	1 项	
投标报价单价：_____元/宗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_____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3.2、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单价（元/宗）
1	宁明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	1 项	
投标报价单价：_____元/宗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_____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_____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3、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